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69號

原告 田竹軍

被告 陳正統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 年度金簡字第4 號（原113年度金訴字第643號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陳佳宏

法官 葉宇修

法官 陳藝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